

# 老汪湖蓄滞洪区控制运用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 (4)《国务院关于淮河防御洪水方案的批复》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淮河流域2001—2010年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 (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7)《安徽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8)《安徽省长江、淮河干支流堤防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
- (9)《安徽省防汛抗旱纪律》
- (10)《关于奎濉河近期治理工程老汪湖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11)《宿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2)《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

### 1.2 编制目标

- (1) 保证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前人员安全及时转移；
- (2) 保证老汪湖蓄滞洪区及时、有效运用；
- (3) 保证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 1.3 编制原则

- (1) 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2) 确保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时的统一指挥、调度；
- (3) 明确老汪湖蓄滞洪区的基本功能和作用；
- (4)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老汪湖蓄滞洪区。

### 1.5 编制和审批

本预案由宿州市水利局负责编制，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经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审批后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徽省水利厅备案。

## 2. 老汪湖蓄滞洪区概况

### 2.1 自然地理特征

老汪湖蓄滞洪区为淮河流域国家级蓄滞洪区，位于淮北平原东部，地势平坦，属河流冲积地貌，由西北向东南缓倾，地面坡降 1/8000 - 1/15000。蓄滞洪区所在的奎濉河流域属洪泽湖水系，各主要河流基本呈平行展布，由西北流向东南。蓄滞洪区为依山圈湖筑堤形成。湖区总面积 67.36km<sup>2</sup>，设计蓄洪水位 25.50m，蓄洪面积为 64.47km<sup>2</sup>，库容 1.35 亿 m<sup>3</sup>。

### 2.2 社会经济情况

蓄滞洪区内耕地分属宿州市埇桥区和灵璧县 5 个镇，26 个行政村，涉及人口 6.9 万人，耕地面积 8.84 万亩（灵璧县 1.98 万亩，

埇桥区 6.86 万亩)。主要经济发展模式以农业为主，养殖为辅，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截止 2023 年底，蓄滞洪区内农业总产值 2.26 亿元，人均年收入约 1.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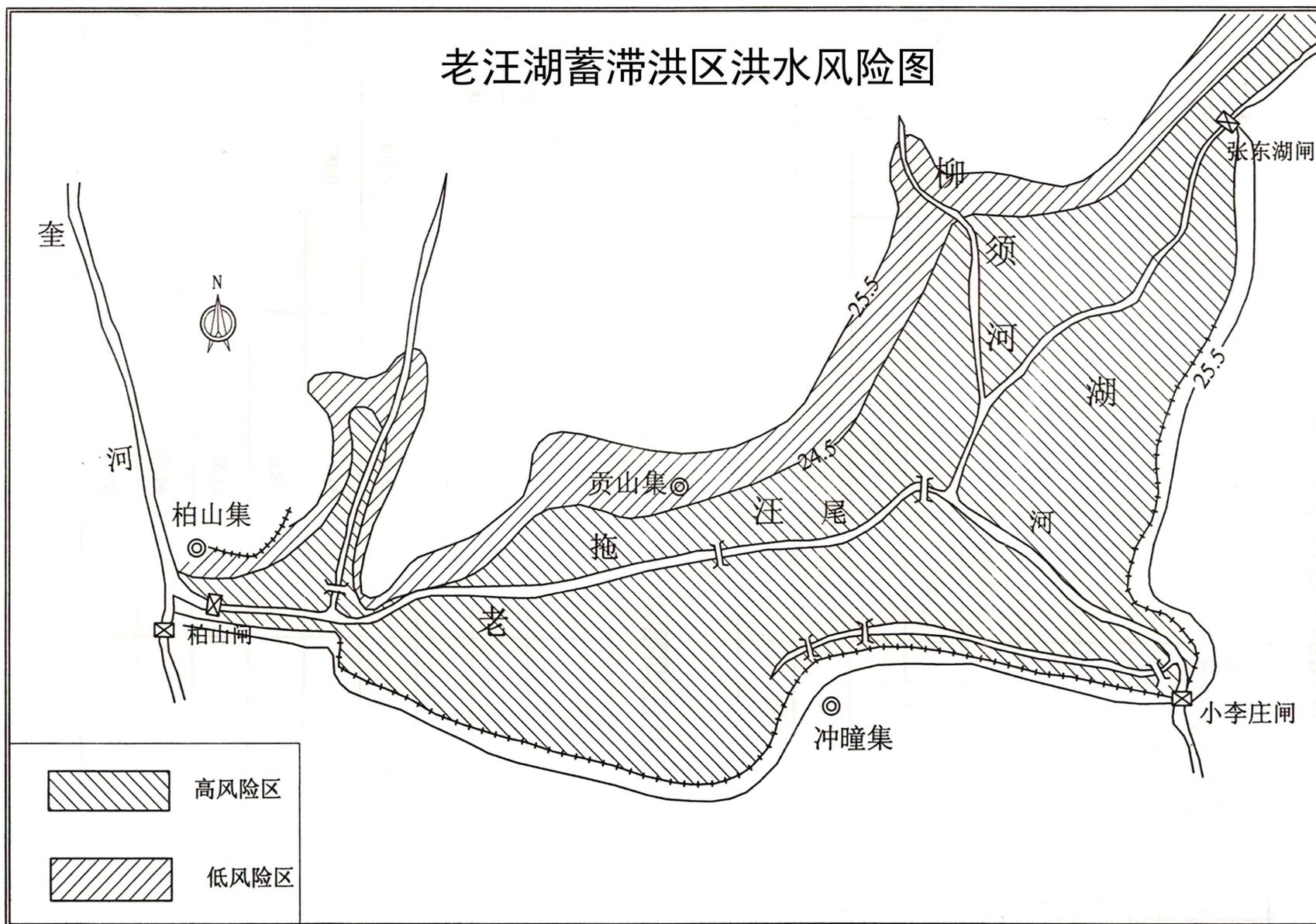
### 2.3 历史运用情况

老汪湖蓄滞洪区自 1952 年建成以来，曾在 1954、1956、1957、1963、1972、1982、1996 年 7 个年份 8 次开闸分洪，对奎滩河的防洪起了较大作用，尤其以 1963 年效益最为明显，该年两次用湖，最大进湖流量  $160\text{m}^3/\text{s}$ ，湖内蓄水位 25.12m，蓄滞水量达 1.13 亿  $\text{m}^3$ ，仅第一次用湖就降低奎河柏山洪峰水位 0.7m、滩河浍塘沟洪峰水位 0.3m。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1 日，奎滩河流域先后 8 次降大到暴雨，流域累计降雨量达 822.5mm，暴雨中心埇桥区蒿沟乡达 1355.5mm，老汪湖蓄滞洪区于 7 月 18 日开始蓄洪，总进洪量达 6200 万  $\text{m}^3$ 。

### 2.4 洪水风险概况

老汪湖蓄滞洪区呈狭长型，蓄滞洪区大部分处于主流范围内，从淹没水深和运用情况分析，高程在 24.5m 以下地区，淹没水深在 1~3m 左右，属一般风险区；北面小部分高程在 24.5m 以上沿岸地区，淹没水深小于 1m，属低风险区。

# 老汪湖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



## 2.5 防洪工程状况

奎濉河流域自 1998 年至 2007 年进行了治理，奎河、濉河和拖尾河三条干流用湖后达到了 3 年一遇除涝和 20 年一遇防洪的标准。跨省支流达到 5 年一遇除涝和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老汪湖拦蓄柏山闸以上奎河、洪山截水沟及湖内拖尾河汛期  $875.5\text{km}^2$  的来水，使其有控制地下泄，削减濉河及柏山闸以下奎河洪峰，有效地降低奎濉河中下游水位，保证奎濉河大堤的防洪安全。

### 2.5.1 蓄滞洪区圈堤

老汪湖圈堤始自柏山闸，终至张东湖闸，全长 27.8km（不计长 650m 洪山截水沟堤段），堤顶高程 27.0~27.5m，堤顶宽 4m，内外坡比均为 1:3，堤防等级为 4 级，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 2.5.2 主要控制建筑物

老汪湖蓄滞洪区内主要控制建筑物有柏山闸、张东湖闸两座进水闸，小李庄闸一座退水闸。柏山闸设计进洪流量  $713\text{m}^3/\text{s}$ ，闸上设防水位 25.6m，警戒水位 26.5m，保证水位 27.35m；张东湖闸设计进洪流量  $128\text{m}^3/\text{s}$ ，正常蓄水位 24.5m，防洪水位 26.21m；小李庄闸设计退洪流量  $225\text{m}^3/\text{s}$ ，闸上设防水位 22.5m，警戒水位 24.5m，保证水位 25.5m。

## 2.6 安全设施状况

### 2.6.1 安全设施现状

老汪湖蓄滞洪区内建有 9 座保庄圩，均位于埇桥区境内，就地安置居住高程在 23.5~25.5m 之间的刘寨、孙寨等 12 个村庄，

保庄圩围堤总长度 16.7km，内坡比 1:2，外坡比 1:3，堤顶高程 26.5 ~ 26.9m，保护面积 4.979km<sup>2</sup>，保护人口 1.35 万人。9 座保庄圩排涝以涵洞自排为主，局部采用流动泵站临时抽排，现状有涵洞 12 座，其中前李付桥圩有 4 座排涝涵，其余均按一圩一涵设置。12 座涵洞排涝总流量 21.61m<sup>3</sup>/s，现状自排能力为 5 年一遇。区内现有撤退道路 6 条，道路宽 6m，长度 22.9km，均为混凝土路面。

## 老汪湖蓄滞洪区保庄圩基本情况表

序号	保庄圩名称	乡镇	保护面积 (km <sup>2</sup> )	保护人口 (人)	堤防长度 (km)	堤顶高程 (m)	堤顶宽度 (m)	堤防级别	设计防洪标准
1	刘寨圩	栏杆镇	0.361	1974	1.233	26.9	3	5级	20年一遇
2	大尚庄圩	解集镇	0.531	2978	2.22	26.5	3	5级	20年一遇
3	巍山圩	解集镇	0.459	1785	1.515	26.5	3	5级	20年一遇
4	孙寨圩	解集镇	0.388	110	1.5	26.5	3	5级	20年一遇
5	孙寨南圩	解集镇	0.255	340	1.525	26.5	3	5级	20年一遇
6	下鲁吴圩	解集镇	0.355	712	1.02	26.5	3	5级	20年一遇
7	贡山西圩	解集镇	0.415	634	1.7	26.5	3	5级	20年一遇
8	贡山圩	解集镇	1.034	1117	2.0	26.5	3	5级	20年一遇
9	前李付桥圩	解集镇	1.181	3850	3.995	26.5	3	5级	20年一遇
合计			4.979	13500	16.708				

## 老汪湖蓄滞洪区保庄圩穿堤涵洞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涵闸名称	排水面积 (km <sup>2</sup> )	孔数	孔径 (m) (宽*高)	排水流量 (m <sup>3</sup> /s)	闸底板高程 (m)	建成时间
1	刘寨涵	0.361	1	1.5*2.0	1.91	22.62	2006年
2	大尚庄涵	0.531	1	1.5*2.0	2.54	22.05	2006年
3	巍山涵	0.459	1	1.5*2.0	2.28	22.15	2006年
4	孙寨涵	0.388	1	1.5*2.0	2.01	22.25	2006年
5	孙寨南涵	0.255	1	1.5*2.0	1.47	21.95	2006年
6	下鲁吴涵	0.355	1	1.5*2.0	1.88	21.87	2006年
7	贡山西涵	0.415	1	1.5*2.0	2.12	21.55	2006年
8	贡山涵	1.034	1	2.0*3.0	4.19	21.55	2006年
9	前李付桥涵 1	1.181	1	1.5*1.2	3.21	21.45	2006年
10	前李付桥涵 2		1	1.5*1.2			2006年
11	前李付桥涵 3		1	1.5*1.2			2006年
12	前李付桥涵 4		1	1.5*2.0			2006年
合计		4.979			21.61		

## 老汪湖蓄滞洪区撤退道路情况表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形式
1	柏贡路	柏山~贡山	5.5	6	混凝土
2	小化路	小李庄~化家	2.0	6	混凝土
3	贡冲路	贡山~冲疃	5.0	6	混凝土
4	黄曹路	黄林~曹楼	7.0	6	混凝土
5	付马路	付屋~马沟	1.4	6	混凝土
6	黄曹路	黄林~曹集	2.0	6	混凝土
合计			22.9		

## 2.6.2 预警通信系统情况

老汪湖蓄滞洪区预警通信主要利用现有广播、电视、有线通讯、无线通讯、信息展播等，各行政村实行责任人包干制，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位，人人皆知。

## 3.组织与保障

### 3.1 指挥机构

#### 3.1.1 蓄滞洪区指挥机构

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老汪湖蓄滞洪区前线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信息发布、转移安置、工程调度、应急抢险、通信保障、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社会治安、卫生防疫等职能组。有关镇也成立相应机构，做到镇有县包点干部，行政村有镇包村干部，转移户有一名联系干部，并层层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副市长（分管水利）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埇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灵璧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宿州水文水资源局、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宿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 3.1.2 指挥部各职能组职责

(1) 信息发布组：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警报发布和传递任务。

(2) 转移安置组：负责人员转移安置任务。

(3) 工程调度组：负责进洪闸门和退洪闸门的操作，及时报送工情、水情变化情况，确保工程安全。

(4) 应急抢险组：负责老汪湖蓄滞洪区和堤防的防守、抢险及人员救援任务。

(5) 通信保障组：负责保障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时的通信网络畅通，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

(6) 物资供应组：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调拨和运输任务。

(7) 后勤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筹集和供应。

(8) 社会治安组：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做好重点目标的警卫以及交通疏导工作。

(9) 卫生防疫组：负责区内群众免疫、防疫、治病及卫生消毒等工作，及时组织派遣医疗救援队，建立流动病床，开展巡回医疗，并负责药品的供应及捐赠的药品、卫生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等工作。

### 3.1.3 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控蓄滞洪区防汛抢险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抢险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播发经市防指审定的汛情预警、公告。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蓄滞洪区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等防汛抢险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

和监管工作。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开展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蓄滞洪区救灾、救助、捐赠等工作；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协助做好各类洪涝灾害统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蓄滞洪区所在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水利、民政、农业、统计等主管部门对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负责转移人员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并及时组织开展灾情统计报送工作。主要包括湖区内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行蓄洪区内、附近河道水面交通车船、人员活动和治安等管控，行蓄洪区堤防和保庄圩堤防查险抢险力量集结等。

市水利局：负责雨情、水情、汛情的监测和预报工作，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撑保障。统计分析水利工程险情，研究制订险情应急处置方案，加强专家组管理，按照专业对口、就近便捷的原则组织专家组赴一线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

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工程设施的防汛工作；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灾害情况，组织开展农业排涝、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保证灾区农作物种子的调运、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蓄滞洪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组织派遣医疗救援队，深入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工作。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协调保障蓄滞洪区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全市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为防汛抢险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需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蓄滞洪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重点目标的警卫以及交通疏导工作。

宿州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开展汛情预测预报和分析，特别是

洪水的实时和模拟预报。负责其相关水文站、雨量站的水位、雨量测报和分析，提供水文综合性分析及预测。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有关防洪涵闸电力供应，保障防汛抢险、排涝的电力供应。

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汛情需要，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紧急任务。

武警宿州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救助工作。

## 3.2 抢险救援队伍

### 3.2.1 抢险救援队伍组建

（1）村级抢险救援小队：由老汪湖蓄滞洪区所涉及村组建，队长为各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用于所在村、圩区抢险救援。

（2）镇级抢险救援机动队：由老汪湖蓄滞洪区所在镇为单位组建，镇武装部长任队长，镇分管负责人为政委，用于对本镇范围内的抢险救援。

（3）县级应急抢险救援队：由埇桥区、灵璧县抽调各机关

人员组建，下到各堤段的镇、村指挥机构，协助镇、村的抢险救援工作。

(4) 抢险救援后备队：由地方消防、地方武警及专业技术干部组成，用于堤防重大险情的抢险或救援。

### 3.2.2 抢险救援队伍职责

(1) 抢险救援队要根据不同险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有效地投入抢险救援。

(2) 及时做好堤段防守的相关工作。

(3) 运送并管理好防汛器材、物资。

(4) 对上堤救援人员实施管理，防止人为损坏堤防与防汛设施，堤顶要留出巡堤、查险、抢险救援通道。

(5) 抢险救援的所有人员，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得擅离职守。

## 3.3 防汛物资保障

老汪湖蓄滞洪区现有埇桥区栏杆镇柏山村，解集镇贡山村、大灵山村、鲁营村、清泉村和灵璧县、朱集镇防汛抗旱物资仓库7处物资储备点。每年汛前均对储备不足的防汛物资进行筹备，做到汛期随调随到。

## 蓄滞洪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储备点名称	所处详细地址	物资种类及数量	防汛物资主要使用范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柏山村防汛应急物资仓库	栏杆镇柏山村村部	编织袋 1000 条、木桩 10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30 只、雨衣 30 件、竹竿 10 条游泳圈 5 套、胶鞋 30 双、救援绳 5 套	防汛应急专用	刘西召	13733088355
2	贡山村防汛应急物资仓库	解集镇贡山村村部	石料 20 方、编织袋 800 条、木桩 10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20 只、雨衣 30 件	防汛应急专用	陈计旋	13855704100
3	大灵山村防汛应急物资仓库	解集镇大灵山村村部	石料 20 方、编织袋 500 条、木桩 8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20 只、雨衣 30 件	防汛应急专用	王正主	13505570037
4	鲁营村防汛应急物资仓库	解集镇鲁营村村部	石料 20 方、编织袋 500 条、木桩 10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20 只、雨衣 30 件	防汛应急专用	孙礼安	15655758037
5	清泉村防汛应急物资仓库	解集镇清泉村村部	石料 20 方、编织袋 1000 条、木桩 10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20 只、雨衣 30 件	防汛应急专用	井德红	15855392026
6	灵璧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	灵璧县南开发区荣业纺织厂院内	编织袋 30000 条、编制布 2000 平方米、桩木 40 立方米、铅丝 200 千克	蓄滞洪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应急抢险使用	尤计羊	13955792009
7	朱集镇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	灵璧县朱集镇	石料 20 方、编织袋 800 条、木桩 100 根、铁锹 50 把、手电筒 20 只、雨衣 30 件	防汛应急专用	高飞	13955794928

### 3.4 宣传保障

汛前制定宣传计划，印发宣传材料，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等方式宣传蓄滞洪区蓄洪意义和抗洪抢险的基本知识，使老汪湖蓄滞洪区内群众能够充分了解蓄滞洪区淹没情况、分洪报警信号、方式、撤离路线、转移方案、生活保障措施和卫生防疫、救援知识等内容。

## 4.临时生产人员转移

### 4.1 指令发布

当接到省、市防指撤退转移通知后，人员转移指令由老汪湖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发布，各有关镇镇党委书记或镇长、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员主任，是镇村指令发布的责任人。各级责任人对指令发布、传递负有监督、检查之责，如延迟或遗漏，将追究其责任人责任。

### 4.2 指令传递方式

县、镇利用警报器、电视、广播、电话、无线通讯等方式传递人员转移指令，行政村利用广播、电话、鸣锣等方式传递人员转移指令，个别无通信设备的偏远地带，应安排专人直接通知。

## 5.工程调度与运用

### 5.1 启用条件

(1) 当柏山闸上水位达到 24.60m (56 黄海高程系，下同) 或浍塘沟闸上水位达 21.28m 或草坝闸上水位达 23.06m 并有继续上涨趋势时，视情关闭小李庄闸，开启柏山闸向老汪湖进洪；马

元闸则根据这两处水位以及夏桥闸下水位情况配合柏山闸控制入湖流量。

(2) 当浍塘沟闸上水位超过 21.28m 或新杨河中、下游水位超过地面时，关闭代娄分水闸，开启代娄闸、张东湖闸，将洪山截水沟的山水泄入老汪湖。

(3) 当老汪湖蓄水位达 24.0m，且河道水位有继续上涨趋势时，通过控制马元闸、柏山闸、小李庄闸、代娄闸以及代娄分水闸，在保证夏桥闸、草坝闸、浍塘沟闸不超过设计洪水位前提下，让河道漫滩行洪，同时尽量泄放老汪湖蓄水，以迎接更大洪峰。

(4) 当老汪湖水位达到设计最高蓄洪水位 25.5m 时，为确保老汪湖大堤安全，关闭柏山闸、张东湖闸，同时开启马元闸和代娄分水闸下泄河道洪水，小李庄闸适当开启控制湖区水位不再上涨。

(5) 老汪湖蓄洪后应尽早腾空。退水时尽量照顾新杨河、运料河地区的排涝，一般控制小李庄闸下水位不超过 22.35m，或浍塘沟闸上水位不超过 21.28m。

## 5.2 进、退洪运用

### 5.2.1 调度权限

(一) 监测预报预警。宿州市水利局、宿州水文局组织实时监测雨水情，开展洪水预报，及时向行蓄洪区防汛责任人，应急、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发布洪水预警。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发布汛情通告。

(二) 运用准备。宿州市水利局根据奎濉河流域实际情况，向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老汪湖蓄滞洪区的运用意见。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后提出运用建议，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准备通知和限时运用准备工作通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的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第一时间向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确认。

(三) 运用命令。根据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分洪，并加强现场管控和堤防水闸巡查防守，确保安全。

当发生流域性大洪水、重大险情等特殊情况下，安徽省水利厅直接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开展行蓄洪区等重要防洪工程应急调度，重大决策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蓄滞洪区控制闸流量调整、关闭、排涝等调度由安徽省水利厅负责。

### 5.2.2 进洪运用

柏山闸、张东湖闸的开启指令由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埇桥区、灵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执行，埇桥区、灵璧县水利局分别负责柏山进洪闸、张东湖闸两座进洪闸控制运行的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和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 5.2.3 终止进洪

当收到终止进洪指令，或老汪湖水位达到设计最高蓄洪水位25.5m时，关闭柏山闸、张东湖闸。

当闸门或上下游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危及人的生命安全需要临时关闸时，由老汪湖蓄滞洪区前线指挥部做出决定。

#### 5.2.4 退洪运用

小李庄退洪闸的开启指令由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宿州市水利局组织实施。当老汪湖水位达到设计最高蓄洪水位 25.5m，在得到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时，开启小李庄闸将老汪湖内的水外排。

### 5.3 应急抢险和救援

#### 5.3.1 工程抢险

##### (1) 工程防守

当老汪湖实施进洪时，湖区抢险人员分批上堤巡查，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巡堤查险，当湖内水位达到 25.0m 时，抢险队伍全线上堤，当水位继续上涨达到 25.50m 时，根据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退洪指令，开启小李庄闸退洪。

##### (2) 工程抢险

宿州市及埇桥区、灵璧县水利局抽调防汛专业技术人员包点到各重点险段作技术指导。镇政府同时组织防汛业务技术人员，派驻主要堤段的险工险段，与巡逻、抢险队人员共同开展工作，发现险情，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在镇、村抢险力量不足时，请求市、县应急抢险队等社会力量支援。

老汪湖前线指挥部协调指挥抢险工作，当奎滩河浍塘沟闸水位达 23.0 m，且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时，安排防汛船在老汪湖前

指待命；解集、栏杆各征用 50 吨以下运输船一只。当奎滩河浍塘沟闸水位达 24.43 m，埇桥区解集、栏杆、时村，灵璧县朱集、游集各征用 100 吨以上运输船一只，防汛器材、物资装船待命。

### （3）可能出现缺口险情的堵口方案

堵复缺口抢险方案汛前按混合堵方案准备，具体实施方案视险情变化，由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当险情出现时，以最快的速度 and 方式，依次通知险段附近地区、下游地区。各镇通知报警到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转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个小时，转移对象重点是人员，尤其是缺口附近的人员，确保以最短的时间在缺口险情无法控制时转移撤离完毕。

### 5.3.2 人员救援

救援工作由老汪湖蓄滞洪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承担搜救主要任务。如有人员被困，被冲走，或失踪，负责搜救的单位要第一时间制定切实可行的搜救措施、方案，全力投入搜救工作。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补偿

（1）埇桥、灵璧及有关镇成立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领导小组；

（2）组织制订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财产登记核查方案，印制相关核查登记表格；

(3)按照国务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和安徽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把握政策，明确范围，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督查，阳光操作，实事求是，扎实开展运用补偿工作。

## 6.2 水毁工程修复

灾后及时开展水毁工程调查，编制水毁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文件，争取资金和投入，开展水毁修复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 7. 附则

(一)本方案由宿州市水利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原《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汪湖蓄滞洪区控制运用预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19〕34号)同时废止。

## 8. 附图附表

附表1 老汪湖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表

附表2 老汪湖蓄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

附表3 老汪湖蓄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附表4 老汪湖蓄滞洪区水位、面积、库容关系表、曲线图

附表 1

老汪湖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表

蓄滞洪区名称	老汪湖蓄滞洪区	就地安置人口	13500	
兴建时间	1952 年	转移安置人口	0	
所在河流	奎濉河	通讯设施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	
所在市县	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	报警设施	预警广播、宣传车、铜锣等	
设计蓄滞洪水位（米）	25.5	撤退道路	条数	6
设计蓄滞洪量（亿立方米）	1.35		长度（千米）	22.9
蓄洪面积（平方公里）	67.4	进洪闸 1	名称	柏山闸
耕地（亩）	88400		分洪水位（米）	柏山闸闸上水位达到 24.6 米时
地面高程范围（米）	23.50~25.50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713
运用几率	3 年一遇	进洪闸 2	名称	张东湖闸
涉及区域	乡镇（个）		5	分洪水位（米）

	行政村(个)	26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128
	人口(万人)	6.9		名称	小李庄闸
区内	人口(万人)	1.35	退洪闸	退洪水位(米)	小李庄闸闸上水位达到 25.5 米时
	行政村(个)	8		设计流量(立方米/秒)	225
安全区 (保庄 圩)	保庄圩(处)	9	蓄滞 洪区 堤防	堤顶高程(米)	27~28
	围堤长(米)	16708		堤长(米)	27800
	堤顶高程(米)	26.50~26.90		堤顶宽(米)	4
	安置人口(人)	13499		防洪标准	20年一遇

附表 2

## 老汪湖蓄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庄(个)	区内人口(人)	牲畜(只)	耕地面积(万亩)	粮食年产量(万吨)	棉花年产量(千克)	渔年产量(千克)
1	解集镇	16	26727	0	4.34	3.038	1480	86000
2	栏杆镇	1	1600	0	0.16	0.112	0	0
3	时村镇	9	23600	0	2.36	1.652	690	0
4	朱集镇	3	13123	0	1.08	0.924	0	0
5	游集镇	11	11383	0	0.9	0.770	0	0
合计		40	76433	0	8.84	6.496	2170	86000
重要企业		/						
重要道路		贡刘路、解鲁路、苗褚路						
重要桥梁		/						
农业总产值(万元)		22621						
工业总产值(万元)		5600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21600						
经济发展模式		以农业生产为主, 养殖为辅						
产业结构形式		种植小麦、大豆、玉米为主						
人均年收入(元)		14460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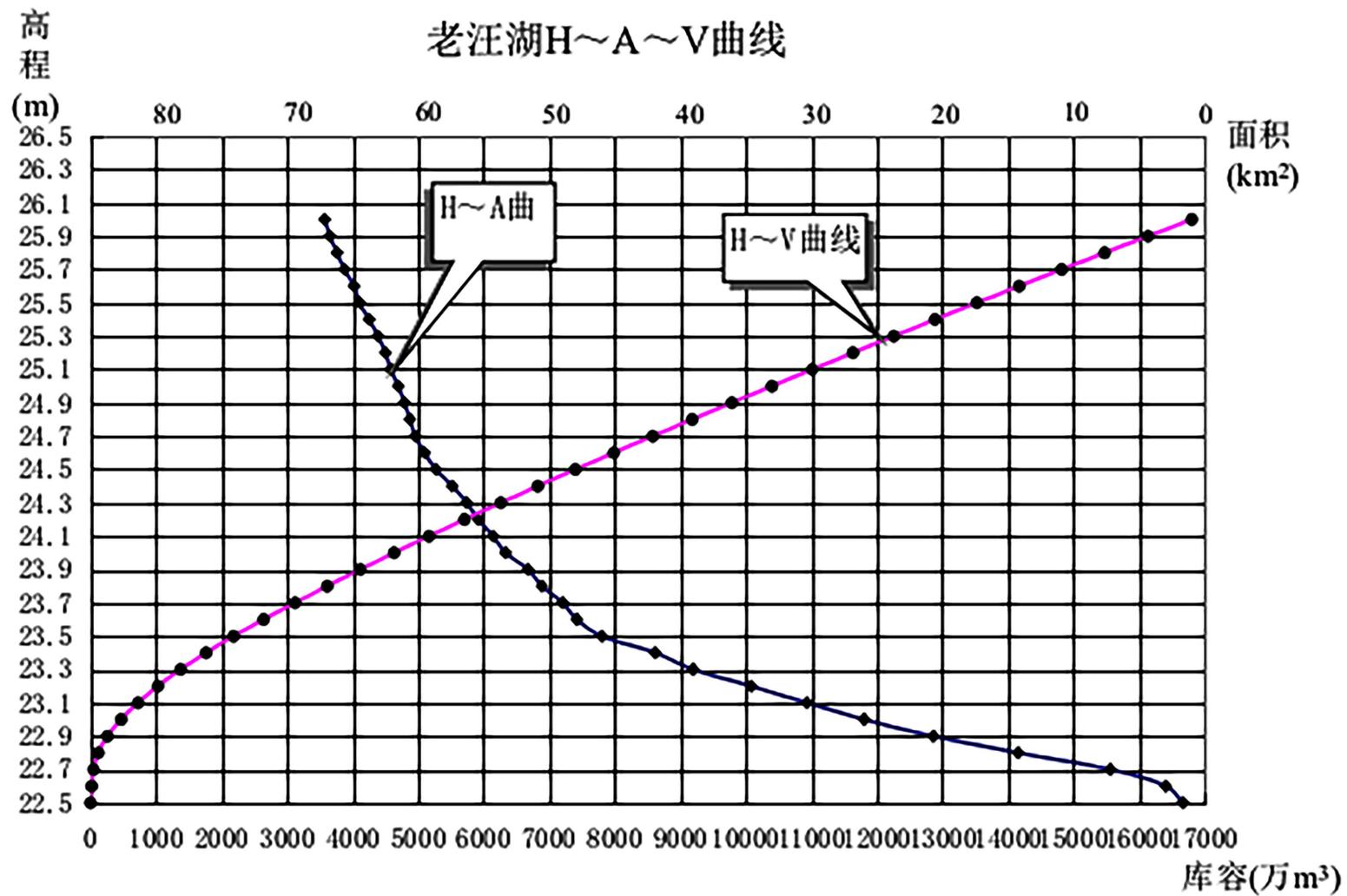
老汪湖蓄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年份	蓄滞洪次数	最大进洪流量 (立方米/秒)	最高蓄滞洪 水位(米)	相应蓄滞洪量 (亿立方米)	蓄滞洪历 时(小时)	受灾情况		
						耕地(亩)	人口(人)	财产损失 (万元)
1954	1		23.30	0.203				
1956	1		24.15	0.592				
1957	1		23.50	0.281				
1963	2		25.12	1.130	60			
1972	1		23.65	0.360				
1982	1		24.65	0.870				
1996	1		24.30	0.620	40			
备注:								

附表 4

## 老汪湖蓄滞洪区水位、面积、库容关系表、曲线图

高程 (m)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湖区总面积 (km <sup>2</sup> )	1.611	25.96	45.97	53.66	59.83	63.57	67.36	70.57
湖区总容积 (万 m <sup>3</sup> )	0	465.97	2183.5	4641.29	7443.1	10523	13774	17210
保庄圩占用面积 (km <sup>2</sup> )	0	0	0	0.34	1.20	2.05	2.89	3.43
保庄圩占用容积 (万 m <sup>3</sup> )	0	0	0	7.99	43.1	123	245	402
湖区滞洪面积 (km <sup>2</sup> )	1.611	25.96	45.97	53.32	58.63	61.52	64.47	67.14
湖区滞洪容积 (万 m <sup>3</sup> )	0	465.97	2183.5	4633.3	7400	10400	13529	16808



---

抄送：各县区政府。

---

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

